

学校社会工作服务试点项目 专业督导委托协议

甲方：中共陕西省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陕西省社会工作联合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为保证 2025 年学校社会工作服务试点项目顺利开展，达到预期工作目标，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叁仟元整 (¥ 143000.00)，主要包括专家劳务、交通、食宿费和成果手册编印等费用。

二、工作内容

开展督导：选派 12 名资深专家，采用线上和线下督导相结合的方式，为各试点学校的驻校社工提供专业督导，协助每个试点项目至少产出 1 个服务品牌和服务案例，并于结项后形成成果手册。

三、款项结算

(一)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时支付费用。若因甲方原因项目撤销时，乙方可就已完成工作量和支出向甲方提出费用申请进行

实际费用的报销。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

账户名称：陕西省社会工作联合会

银行账号：103660487547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三)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含税)的全额发票交甲方。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共陕西省委社会工作部(中共陕西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610000MB297997XC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北路南段10号

银行账号：61050191000400005299

开户行名称：建行西安曲江支行

四、服务对象及周期

(一) 服务对象：学校社会工作服务试点学校的驻校社工。

(二) 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项目周期为一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工作进行必要监督。在乙方开展工作期间，监督乙方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2. 在满足甲方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保证乙方工作的独立、

客观，不得干涉、影响乙方专业服务。

3. 按照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4. 甲方将对督导开展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如督导开展情况不能通过甲方评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未完成部分的项目支持经费。

5. 本协议有效期满，乙方未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任务应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或决定是否延期，并要求乙方按照项目经费的 30%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国家有关政策、准则的要求，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学校社会工作服务试点项目专业督导工作，按约定达成工作目标。

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切实履行合同义务，对甲方所资助的资金进行合理利用并做好留痕工作。

六、成果交付

1. 项目周期内，每个督导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提供不少于 10 次的专业督导支持，协助每个试点项目至少产出 1 个服务品牌和服务案例，并于结项后形成成果手册。

2. 督导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督导计划、督导记录、督导影像、相关新闻宣传信息等资料。

3. 出具正式的督导中期和末期总结报告。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如约完成工作内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办法

如因履行本协议双方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
中共陕西省委社会工作部
代表人： 
地址：西安市雁塔北路南段10号
联系电话：029-81542030
日期：2025.12.19

乙方：(公章)
陕西省社会工作联合会
代表人： 
地址：西安市未央路副102号
联系电话：029-81626294
日期：2025.12.19